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	407,462	234,723
投資經理費用		(39,249)	(36,903)
董事薪酬		(25,000)	(27,274)
其他營運開支		(707,464)	(774,757)
除稅前虧損		(364,251)	(604,211)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364,251)</u>	<u>(604,211)</u>
每股虧損			
— 基本	4	<u>(0.12)仙</u>	<u>(0.30)仙</u>

簡明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500,225	13,500,22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089	344,22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4,7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1,122	15,718,102
	<u>15,464,918</u>	<u>16,062,32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01,417	434,577
流動資產淨值	<u>15,263,501</u>	<u>15,627,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63,726</u>	<u>29,127,9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99,160	2,999,160
儲備	25,764,566	26,128,8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8,763,726</u>	<u>29,127,977</u>
每股資產淨值	<u>0.10港元</u>	<u>0.10港元</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編制。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此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自二零零六年年報起對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變動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制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於即期首次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合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 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編制及提呈現行或以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費用 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⁶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利息收入	239,763	180,34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67,699	54,381
	<u>407,462</u>	<u>234,723</u>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364,251港元（二零零六年：604,21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99,916,000股（二零零六年：199,94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留存資本應付營運所需及潛在之投資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407,462港元之營業總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4,723港元增加73.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財務資產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為364,251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604,211港元減少39.7%。

本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公司，首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兩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分別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以及持有由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巾大科技」）發行之一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26,928,270港元及13,500,225港元。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暨南綠谷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於回顧期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回顧期內（二零零六年：無）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回顧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中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中大科技所發行面值1,14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直接或間接兌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中大科技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支付利息。此外，本公司獲中大科技知會，安徽精通之股東間存在若干糾紛，直接阻礙中大科技或本公司兌換股權。鑒於上文所述，為審慎計，該項投資之價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全數減值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持有上述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不包括於由中大科技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業務運作及表現將受惠於中國在可見未來之持續經濟增長。本公司在穩固財務狀況支持下，將持續為股東評估可帶來高投資回報及收益率之潛在投資項目。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布中，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按於紀錄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十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價格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不少於未扣除開支前的1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53,000,000港元。

鑒於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藉著額外發行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通過收購來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再者，董事認為隨著中港兩地經濟起飛，短期內定可發掘更多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供股既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亦可提供財政資源進行上述投資，而以供股方式籌措資金，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從本公司之增長和未來發展中分一杯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

董事會在投資選擇及管理過程中採取小心謹慎之態度。由於中港兩地整體經濟持續向好，故展望未來可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探索新商機。預期投資於大型企業的股改及重組將有助本公司為股東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儘管本報告刊發當日並未物色到特定之投資目標，惟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開拓機會。

在完成上述供股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更趨穩建，並可更靈活地達致投資目標，即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5,251,122 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經考慮本公司現有之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僱員資料

除董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 A.4.1 條偏差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 A.4.1 條守則條文，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現有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與守則第 A.4.1 條守則條文有所偏差。然而，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席條文，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定標準同樣嚴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布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1217.com.hk/notice.asp>)公布。

本公司包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至 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派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布。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吳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